

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》、《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办法》的要求，高城镇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现将本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切实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

1. 高城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，支持本级人大、政府、法庭、司法、公安依法依规履行职能、开展工作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。2021 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。

2、带头学法，模范用法，全镇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”讲话精神，以身作则。年初高城镇下发了《关于 2021 年集中学法用法安排计划的通知》。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，统筹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把法治建设纳入到本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督办。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

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真正把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好、落实好、充分发挥好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，自觉为全镇作表率。

二、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

1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定期向镇党委、政府汇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。根据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修订了《高城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，使受理标准更加明确、受理过程更加规范。

2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充分利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”政务网站、“高城镇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、《狄城普法驿站》等多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便民信息和政策解读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增强信息公开的知晓度。主动公开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，及时公开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部门预算、单位预算、部门决算、单位决算、三公预算及三公决算及情况说明等财政信息。

三、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

1、镇政府坚持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，定期向镇人大报告工作，邀请镇人大相关人员列席镇政府重要会议 24 次，接受人大代表集中视察 2 次，充分听取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，主动接受人大代表、村（社区）居

民代表的监督，按时办理、办结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、提案 4 件，办理结果均向代表、委员、相关政府机关部门及时反馈。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，广泛征询群众意见和建议，确保相关事项件件有回音，桩桩有落实。

2、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加强政府内部监督，规范决策程序。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。进一步规范重大建设工程的管理。全面推进镇级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制度改革，全镇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达到 100%。全面建成财政集中支付（零余额账户）、公务卡管理、财政资金绩效申报等系统，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动态监控。

四、妥善处理好群众信访工作，解决群众矛盾纠纷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1、依法加强信访工作，制定以教育、疏导、访调对接为主的工作思路，以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为突破口，落实班子成员定期接访、变上访为下访的预防措施，明确了重点案件领导挂包、干部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，同时严格执行《信访条例》，畅通信访渠道，规范信访程序，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教育、行政、人民调解等手段，依法、及时、合理、有效地处理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。

2、大力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。进一步完善镇、管区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矛盾纠纷排查、调解、处置、督办和考核机制。对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情况明、底数清，

有效提高矛盾纠纷的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。

五、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1、法律法规的宣传方式单一，力度还不够。

2、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3、极少数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强，口头上讲法治，但实际工作中轻法治或不讲法治的现象仍然存在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高城镇将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继续加强法治培训、加强普法教育，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加强政务信息透明度、强化行政监督。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，加强廉政建设。

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，百姓的安居乐业。在新的工作起点上，高城镇全体干部职工将凝聚共识，齐心协力，为创造高城人民的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。

高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4日